

文昌市、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扶贫办、省供销社 公开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

■ 本报记者 龙梦瑜 通讯员 万小婧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部署,2018年4月至7月,七届省委第三轮巡视对三亚市等15个市州和省直单位开展了常规巡视。12月27日,文昌市、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和省供销社公开了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进展情况。

文昌市委:巡视整改见真章、动真格

问题:履行“两个责任”不够到位。
整改:文昌市委严肃办理巡视移交问题线索,已立案查处22件26人,留置3人,党纪政务处分24人,移送司法机关2人。持续加大工程项目围标串标问题查处力度,已立案18件18人,诫勉谈话3人,“双开”处理2人,并针对领导干部插手工程问题召开案例专题剖析会议和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对涉案人员理想信念滑坡、甘受不法商人围猎等问题进行深刻剖析,以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践运用监督执纪第一形态的实施细则(试行)》,健全完善谈话提醒制度,市委套班子成员开展谈话提醒共147人次。约谈2017年度党建考核评为一般的党委书记9人。

问题:组织领导和推进脱贫攻坚工作不力。

整改:制定出台《文昌市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成立5个专项督查组不定期开展督查暗访,采取“扶贫日记本”“钉钉群”和“微信工作群”等方式实时监督,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问责23件228人,诫勉谈话18人次,立案审查19件24人,给予纪律处分7件9人,对履职不力的市财政部门和扶贫办主要负责人进行组织调整,全面压实压紧脱贫攻坚责任。对工作责任和资金分配执行不到位的单位进行约谈通报,目前全市上下专项扶贫资金7824.80万元,累计支出7791.95万元,支出率达99.58%。出台《文昌市扶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助推精准扶贫实施方案》,完成3998户贫困户与企业、合作社等五类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4017户贫困户100%建立产业帮扶“一户一档”。

问题:招商引资和营商环境存在薄弱环节

整改:制定出台《文昌市关于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意见》,主动对标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要求,着力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和干部执行力,帮助引进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委书记主持专题会议听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汇报,多次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认真落实线索双向移交和查办反馈制度,多领域深挖细查涉黑涉恶线索,全面落实同步办案机制,做到纪检监察机关与公安机关有效衔接、协调推进、同向发力,及时排

除办案干扰和阻力。现已打掉涉黑涉恶组织10个,破获涉黑涉恶案件71起,刑事拘留95人,查处了6起涉及“保护伞”问题案件,从源头上消除把持基层政权的黑恶势力。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坚持问题导向做实整改责任

问题:政治理论学习浮于表面。
整改:省农业农村厅党组制定印发《中共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实现政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两个常态化”“两个全覆盖”。目前,厅党组已组织集中学习4次,召开中心组(扩大)学习会1次,党组书记廉政警示教育专题党课1次,并组织开展讲党课体会比赛、主题党日、政治理论学习周等一系列活动。10月中旬组织全厅系统317名在职党员干部参加应知应会知识闭卷测试,厅领导班子成员等在全厅范围内进行通报。

问题:巡视整改不力。
整改:厅党组进一步强化“新官要理旧账”的思想,对上轮巡视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统一部署,13个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和6条意见建议已全部落实。其中,针对追缴沼液服务车不到位问题,组织3个组赴8个市县开展专项督导,已再追回5辆服务车,起诉8名当事人,法院已判决7人进行赔偿;针对追缴涉骗骗取、套取农民合作社扶持资金不彻底问题,开展合作社专项扶持资金追缴情况专题调研,现正通过司法程序对3家合作社资金进行追缴。

问题:对抗和干扰巡视工作。
整改:厅党组主要负责人在了解到相关情况后的第一时间对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主要负责人员李某进行谈话提醒,对其在巡视工作中的错误言论和不当行为提出严肃批评,责令向省委第八巡视组和厅党组作书面检讨,在支部组织生活会上作出深刻反省。针对个别事业单位的干部试图销毁相关财务资料,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材料的问题,厅机关党委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厅领导分别对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梁某进行了提醒谈话,对涉及的人和事正在作进一步处理。

问题: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有落差。

整改:针对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慢半拍问题,厅党组迅速整改,强力推进,通过建立南繁核心区项目“双周一调度、双月一督导”制度,用两个月时间完成了25344亩南繁用地的流转工作,办成了过去3年想办却没有办成的事。针对扶贫项目资金支出缓慢问题,厅党组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落实,直接协调相关市县主要领导,并安排分管厅领导带队分赴5个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市)开展专题调研督导。2017年热带特色高效农业资金已支

出8937.31万元、支出率达95.59%。组建省、市、县、镇三级“农老师”服务队500多名专家开展农业科技培训400多期,推动全省2642个农业产业“五带动全覆盖”带动主体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帮扶比例达90%。

省民政厅党组:聚焦问题抓好整改落实

问题: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意识不强。

整改:制定省民政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组织召开厅党组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研究会和纪律廉政警示教育专题会,组织厅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和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70多人到海口监狱开展警示教育。针对直属单位财务管理混乱的问题,要求直属单位对财务费用审核内控制度执行不严、发票抬头不规范、报销事项与后附单据不一致、报销入账原始凭证存在跨期及不完整等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进行整改。针对工程项目和物资采购环节存在违规招投标等问题,修订省民政厅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监管、规范审批权限和工作流程,规范招投标行为。

问题:缺少以人民为中心的情怀。

整改:厅党组牵头组成3个调研小组,深入海口、文昌、澄迈等市县开展调研,召开乡镇领导、民政助理、村“两委”干部、民政服务对象座谈会,了解基层干部和群众对民政工作的意见建议。出台《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实施方案》等利民惠民政策措施,对市县民政局主要领导进行了工作谈话,将为民爱民的工作职责压实到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每个环节。联合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和海南保监局等职能部门,制定印发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和公建民营工作办法等措施,为社会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提供政策支持,初步构建起养老服务风险分担机制,不断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全省19个市县(含洋浦)均已签订服务协议,共为5.25万名困难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问题:组织领导脱贫攻坚主体责任意识不强。

整改:推动以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名义印发并实施《关于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通知》,对全省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102669户7764人纳入低保(特困)范围,予以兜底保障,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配合扶贫部门将符合条件农村低保对象(含特困人员)8389户19843人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实现应扶尽扶。通过有序开展双向纳入工作,实现农村低保、建档立卡两种对象精准衔接。针对农村低保存在的“漏保”“错保”以及“人情保”问题,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严厉整治群众身边的腐

败问题。联合省扶贫办制定《关于广泛引导和鼓励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鼓励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共有106家社会组织签约扶贫项目265个,投入扶贫资金约3.2亿元。

省扶贫办党组:以巡视整改推动脱贫攻坚

问题:发挥脱贫攻坚指挥部、参谋部作用欠缺。

整改:省扶贫办党组坚持把巡视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通过全面抓好巡视整改,有效推进脱贫攻坚攻坚责任落实。自省委成立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以来,已召开36次指挥部会议,研究制定29份政策性制度性文件,为全省扶贫干部征订《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1.4万多册,“海南扶贫”微信公众号在每个工作日转摘有关内容指导学习,发出指挥脱贫攻坚的最强音。各市县相应成立打赢脱贫攻坚战前线指挥部,设立脱贫攻坚三级战斗队,目前共有乡镇脱贫攻坚大队201个、行政村脱贫攻坚中队2544个、自然村脱贫攻坚小队13603个,全面建立从省到自然村的五级战斗体系并有效运转。对全省528万农村人口进行“拉网式”大排查,开展动态调整,新识别31924人。

问题:对基层扶贫工作指导不力。

整改:主动与发改及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对接协调,制定《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方案》,开展3期专题培训,到各市县开展专项检查1次,培训19场500多人次,督促各市县完成3.77万个扶贫项目入库工作,资金规模达181.81亿元。会同省财政厅出台《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办法》,健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机制。对市县扶贫办监管等职能部门,开展脱贫攻坚项目建设情况开展5次监督检查,细化入股资金的分红细则,及时查找风险隐患,提出防范建议。针对“组织合作社入股企业,一个月内就领取当年分红款”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改全省各市县存在的类似问题。

问题:没有真正把党风廉政建设融入扶贫工作。

整改:将2018年作为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出台《海南省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海南省脱贫攻坚作风大整治活动方案》,扎实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办党组结合巡视整改出台和修订制度35项,严肃处理巡视移交的问题和线索,已立案查处1件1人,辞退1人,诫勉谈话2人,责令检查5人,谈话提醒8人。持续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警示教育,运用《扶贫领域违法案件警示录》《扶贫领域腐败案件警示录》召开警示教育会议106场,教育农村党员干部群众7000多人。配合省纪委监委直查快办和督查督办、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例会、问题线索了结件交叉复核、问题线索督办、月报、定期通报曝

光等六项机制,护航脱贫攻坚。

省供销社党委:扎实开展整改落实到位

问题: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不够有力。

整改:省供销社党委班子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关于“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积极争取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政策支持,积极探索设立中国供销电子商务公司海南总部基地,加快推进建设农村综合服务和电子商务体系。目前,已注册成立海南南海俱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中国供销电子商务发展联盟批准成为会员单位,经与三亚、澄迈、定安、五指山积极沟通协调,大力推介农产品上线省社电商平台和海南爱心扶贫网。

问题:抓党风廉政建设部署不落实。

整改: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第一政绩”的理念,组织开展“正本清源塑形象、健康快乐干事业”主题教育活动,按要求研究和抓好党建工作。专题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照简纯林案例深入剖析,认真学习贯彻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两个责任”的意见、责任清单和考核实施办法。加强机关纪委建设,注重抓早抓小和注重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快办理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和信访件,对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使用公车 and 油卡问题进行清查,共追缴违规款项88204.20元,谈话提醒6人次。

问题: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不扎实。

整改:组成人事档案清理小组,由分管社领导担任组长,对省社机关及信息中心共37名在编在岗人员的个人档案逐卷清查,仔细核对,累计补充49人次的年度考核表、公务员登记表、事业单位人员聘用登记表等材料共129份,将被党内警告处分及被组织处理的文件材料归入当事人个人档案。

问题:社有资产监督管理不到位。

整改:根据《海南省供销社联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督促省供销社集团积极与各承租方协商缩短租期并提高租金,各市县供销社通过协商和诉讼方式整改社有资产出租租期过长、租金过低“两过”问题300多件。指导省供销社集团起草《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筹备组建省供销社集团企业管理审计部,要求省供销社本级企业自2018年10月起,每季度向监事会办公室报送财务季度报表,加强对出资企业的监管。针对“新网工程”及农综项目存在廉政隐患问题,组成专项检查组对省委第七巡视组指出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追缴琼海和东方两个农综项目违规款项,并督促业务处室严格审核申报条件,堵塞漏洞。

(本报海口12月27日讯)

三亚“真金白银”扶持互联网产业 出台新政策,最高可给企业1000万元股权投资

目方面,对经认定的互联网产业园区、运营平台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开办经费,用于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加强招商宣传和提升服务能力建设等;对三亚市重点互联网产业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前期扶持经费;对经评估的优质互联网产业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天使投资;对经评估的高成长性互联网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股权投资。

在奖励互联网企业方面,对在三亚注册、纳入海南省工信厅互联网企业基本库的互联网企业和在三亚市科

工信局备案的三亚市互联网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同时,该市增加地方财力贡献奖,即视企业每年对三亚地方财力贡献(不含个人所得税与房地产相关的财力贡献),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

在互联网产业集聚区优惠政策方面,入驻三亚市互联网信息产业园的互联网企业、创业团队,三亚可提供3年人均面积不超过10平方米的免费办公用房并免除物业费 and 宽带费;对聚集在其他产业园区、创业孵化平台的无自有产权办公区域的互联网企业,三亚提供3年累计不超过100万元的房屋租赁、物

业管理和宽带服务等补贴。

在支持创新创业方面,经备案批准在三亚举办的互联网创新创业活动,按照活动实际费用的3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三亚互联网企业参加国家、省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

在人才奖励方面,对经认定的互联网企业,在5年内视其工作人员每年对三亚地方财力的贡献给予奖励。已认定为互联网企业的,工作人员对地方财力贡献的奖励自《三亚市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发布当年起算,连续享受5年。

本报三亚12月27日电(记者易宗平)12月27日,三亚推出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新政策,投入“真金白银”支持互联网产业园区、互联网企业发展。对经认定的互联网产业园区、运营平台最高给予500万元开办经费;对经评估的高成长性互联网企业最高给予1000万元股权投资;增设的地方财力贡献奖最高金额达1000万元。

在去年已推出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优惠政策的基础上,12月27日,三亚正式发布《三亚市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实施意见(修订版)》和《三亚市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

据了解,此次发布的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升级版”,扶持力度和范围之大前所未有。在园区、运营平台和三亚市重点互联网产业项

广告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积压房地产土地确权登记异议征询的公告

海土资美兰字[2018]825号

根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积压房地产土地确权登记工作的决定》,现将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对下述积压房地产土地确权登记申请的审核情况予以公布(详见下表):对公布的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及其他权利有异议者,请于见报之日起60日内,以书面形式并持有关证据到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美兰分局(海口市振兴路8号)办理异议登记或复查手续。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认为公布的权益无异议。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898-65361223

产权申请人	申请土地面积	土地坐落	土地权属证件	项目名称	原土地使用者
潘锡英	610.6平方米	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30号	市土字[11992]1481号	回龙小区	海南省石油化学工业总公司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12月26日

公告

经海南银保监局核发,我司已领取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亚中心支公司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成立日期:2010年09月16日;负责人:孟新发;机构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416-3号壹号(蓝立方)1号综合楼A101三层;邮政编码:572000;联系电话:0898-88215791;机构编码:000072460200;业务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入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亚中心支公司

变更公告

就海口市西海岸新区南片区的七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事宜,我局于2018年11月30日在《海南日报》B06版刊登的(2018)第24号挂牌出让公告,现对原公告的挂牌出让时间做以下调整,其他挂牌出让条件不变:

报名截止时间调整为:2018年12月28日16:00(北京时间),挂牌截止时间调整为:2018年12月30日16:00(北京时间)。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12月28日

NOVOTEL
海口新埠岛诺富特酒店
HAIKOU XINBUDAO

尽享于此 悦享此刻
海口新埠岛诺富特酒店 启动椰城

海口新埠岛诺富特酒店
2018年12月28日盛世开业

体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新埠街道横沟二街6号
预订电话:0898-3660-6666